

壹、案由：據報載：臺北市立美術館辦理「圖書室及書庫空間改善工程」、「辦公室公共空間改善工程」二案之契約變更，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等規定，涉有圖利廠商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覈實訂定圖書室及辦公室改善工程之底價，致所定底價與決標金額分別差距 24.12%與 28.47%之多，後續仍須再辦理追加工程以竟其功，顯有未洽：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爰北美館於訂定本案圖書室改善工程及辦公室改善工程之底價時，應先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先行衡酌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再由承辦採購單位研提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二)查圖書室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 1,012 萬 5,507 元，該館謝小韞館長 97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底價為 1,012 萬元，9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招標，由家王企業公司以 767 萬 9,000 元最低價得標（有效投標廠商計 9 家，平均投標金額 840 萬 9,872 元）；另辦公室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 1,018 萬 3,516 元，該館謝小韞館長 97 年 12 月 15 日核定底價為 1,015 萬元，97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招標，由唐府裝修公司以 726 萬元最低價得標（有效投標廠商計 13 家，平均投標金額 796 萬 9,698 元）。上開圖書室、辦公室改善工程北美館所核定底價與廠商得標金額分別差距 24.12%與 28.47%。

(三) 針對報載「辦公室改善工程之工程款先砍後加，為廠商設想太多」部分，據北美館 98 年 9 月 21 日北市美總字第 09830341500 號函說明略以：「本工程案於設計規劃前邀集館內各使用單位提出需求，因所提出之需求、項目及內容，經規劃後超出預算甚多，且本案因適逢 97 年上半年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劇烈變動，營建物料市場行情混亂不明，為避免因材料物價背離市場行情，導致招標不順利，遂於規劃時即依工程重要性與功能性減項發包…本案決標後因尚有標餘款，為有效運用資源及促進採購效率，在原預算範圍內，遂將原因功能性尚可容許減項之項目再行辦理招標執行。」另北美館 98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美總字第 09830443200 號函說明略以：「97 年度營建物價確實處於變動較大之時期，本 2 案委託設計時間皆在 97 年 10 月份左右，建築師乃依據前幾個月的物價指數（130.63~132.17）估計預算，雖於事後確定 11 月指數已降至 117.23，但因 10 月當時尚未能預知一、二個月的波動趨勢情形是升亦或是跌，且當時為達成中央政策規定應於 12 月底前順利完成決標，建築師也在極短時間編列預算，期能順利發包。」

(四) 惟查，本 2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均係於 97 年 10 月 30 日決標、同年 11 月 3 日簽約，圖書室改善工程 97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設計、辦公室改善工程 9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設計，北美館前開「本 2 案委託設

計時間皆在 97 年 10 月」陳述，顯與事實不符；另查 97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7 月份為 132.34（當年最高值）、8 月份為 130.63、9 月份為 126.3、10 月份為 122.15、11 月份為 117.23（規劃設計階段）、12 月份為 115.42（招標階段），本 2 工程設計建築師顯未適切引用規劃設計階段之營建物價指數（117.23），而係採用當年度最高指數（130.63～132.17）以推估所需工程預算，致預算金額超估，而北美館於工程預算書審核作業亦疏於指正缺失，底價核定不切實際。

（五）據上，北美館以「97 年度營建物價變動較大，建築師未能預知一、二個月的波動趨勢，且政策規定應於 12 月底前完成決標，建築師係在極短時間編列預算」為由，未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覈實訂定圖書室及辦公室改善工程之底價，致所定底價與決標金額間存在明顯差距，後續仍須針對原先減作之項目再辦理追加工程以竟其功，顯有未洽。

二、臺北市立美術館於圖書室及辦公室改善工程之後續追加工程簽辦過程，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僅照錄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即率爾逕洽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顯有未當：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36510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爰北美館於圖書室及辦公室改善工程之後續追加工程辦理過程，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先就個案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等要件之事實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惟查，圖書室及辦公室改善工程甫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簽約，北美館旋於同年 12 月 29 日簽辦第 1 次追加工程略以：「本案追加工項屬公告以上未達查核之採購案，擬依『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變更作業規定一覽表』第 2 項規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6 款…），擬請同意辦理本工程追加作業…擬辦：本案俟奉核可後，移採購人員依規定辦理與廠商議價及契約變更事宜」並獲謝小韞館長於同年 12 月 30 日核定，該館嗣後逕洽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及契約變更。圖書室改善工程復於 98 年 4 月 7 日簽辦第 2 次追加工程，辦公室改善工程另於 98 年 2 月 19 日簽辦第 2 次追加工程、同年 4 月 30 日簽辦第 3 次追加工程，均獲館長核定，並洽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及契約變更。經查北美館上開歷次追加工程簽辦文件，

均僅敘述其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6 款規定，然就符合該款要件之事實理由，卻未見詳予敘明。

(三) 針對報載「辦公室改善工程之後續追加工程，採限制性招標與原訂約廠商議價，似有圖利廠商嫌疑」部分，據北美館 98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美總字第 09830385800 號函說明略以：「有關為何須洽原得標廠商辦理乙節，查本案辦理期間，因本館並無正職土木工程人員辦理此案，遂向外招募職務代理約僱人員辦理此案，因本案承辦人未經相當採購訓練即承辦本案，所簽辦文件中遂未能作文字上之表示，惟本案因後續相關作業場地均於同一地點施作，且後續施工項目均與原契約工項連貫，機關於簽核過程中均了解追加部分與原契約廠商之相互關聯，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及時效之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因此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

(四) 據上，北美館於圖書室及辦公室改善工程之後續追加工程簽辦過程，以「該館承辦人員未受過相當採購訓練，故於簽辦文件中未能作文字上表示；後續相關作業場地均於同一地點施作，後續施工項目均與原契約工項連貫」為由，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限制性招標之情形，而僅照錄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即率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顯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